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71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告 陳慧珍

田吳素莖

被代位人 陳正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陳正義與被告公司共有被繼承人謝林添錦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被告代位人陳正義與被告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代位人陳正義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520,000元及利息、費用尚未清償，經原告取得債權憑證在案。被繼承人謝林添錦於民國47年2月2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陳正義及被告均為其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又系爭遺產已於105年8月22日辦理繼承登記完畢，本件並無不得分割之情形，茲因陳

正義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且已陷於無資力，原告為保全債權，自得行使代位權，代位陳正義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之判斷：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謝林添錦於47年2月21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被代位人及被告均為其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繼承人迄未辦理遺產分割登記；又被代位人積欠原告債務，原告取得執行名義，因系爭遺產尚未分割而無法執行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62200號債權憑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堪認為真實。

(三)綜上，本件被代位人怠於清償債務，迄今仍未行使其遺產分割權利，故原告本於代位請求權及遺產分割之法律關係，據以提起本訴，應予准許。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

產方法之一。本院審酌原告之分割方法，係由被代位人與被告就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原告得就被代位人分得部分為強制執行，而被告對於各自分得部分，則可自由處分、設定負擔，未影響被告權利，故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認系爭遺產由被代位人與被告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施錫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嘉賢

附表一：

編號	被繼承人謝林添錦之遺產	權利範圍
1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44分之48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陳正義	3/8（原告負擔）
2	陳慧珍	3/8
3	田吳素莨	1/4